

千余名干部下访化矛盾 五百名队员巡防保平安

鹿邑县迎国庆“维稳”工作全面启动



全县“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暨平安建设工作会会场。（闫子健 摄）



县乡专职治安巡防队队员正在接受县领导检阅。（罗宇 摄）



县乡专职治安巡防队队员开赴各自巡逻区域。（罗宇 摄）

本报讯（记者 杜少华）8月28日，鹿邑县“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暨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召开，这次会议既是全县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又是全县开展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的动员大会、誓师大会。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央、省、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和维稳暨信访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鹿邑县的平安建设和信访稳定工作。会议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振奋精神，扎实开展“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齐心协力，扎实工作，深化平安建设工作，努力化解社会矛盾，集中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全力维护和促进全县社会大局平安和谐稳定；开拓进取，奋力开创鹿邑平安和谐稳定工作新局面，确保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新中国成立60周年纪念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县委书记杨廷俊作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刘政主持会议。

该县处级领导干部，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综治办主任、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县直单位一把手，法、检、公、司全体班子成员，基层派出所所长、司法所长、法庭庭长，有关企业负责人，全体巡防队员、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等参加会议。会议规格之高、规模之大、与会人员之多、范围之广是鹿邑前所未有的。

杨廷俊指出，深化平安建设，搞好信访稳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保障和基本要求，是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举措和实际行动，是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维护社会大

局稳定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要求，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和殷切希望。中央和省、市始终把平安建设和维护信访稳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先后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研究部署平安建设和维护信访稳定工作。全县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和信访稳定工作新任务的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要求部署上来，增强政治敏锐性，增强工作责任感，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观念。

杨廷俊强调，社会稳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证。没有社会稳定，和谐社会就无从谈起，平安稳定是老百姓最基础、最质朴的共同愿望；平安稳定是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基本条件和核心竞争力之一；平安稳定是经济“止滑促增”的重要保障。按照中央、省、市安排部署，鹿邑县委、县政府及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县信访局研究出台了一系列“维稳”措施。一是选好配齐配强综治力量，开展“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夯实平安基础。近日，鹿邑县委对乡镇和县综治办的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了综治工作力量，并从复退军人、大中专毕业生中，招聘490名县乡专职治安巡防队员。目前，各乡镇和县政法综治力量全部充实调整到位；召开全县信访维稳暨依法处置非访工作会议，出台了鹿邑县“十一”期间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从县直机关抽调100名干部进行信访帮扶，集中排查容易引发突出问题、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苗头隐患，集中解决一批长期积累的重信重访问题，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打击处置非访。在工作中，做到“六个到位”，即诉求合理的要求全部解决到位、部分合理的要部分解决到位、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说明情况解释到位、诉求不合理的要做工作稳控到位、因访致贫生活困难的要帮扶到位、对非访缠访闹访的要打击处理到位。鹿邑从县直机关抽调了1600多名干部，组成“千名干部下访”工作队，在全县开展“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工作队自带行李，吃住在村，帮助所包村努力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着力解决信访稳定的突出问题，确保问题不出村，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进一步加大投入，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供坚强的保障。财政投入保证招聘治安巡防队员的工资和治安巡防办公经费，并为每位治安巡防队员配备一辆巡逻摩托车、春秋各一套服装和必备的警械；三是建立奖惩机制，以机制促进平安建设和信访稳定工作的开展。《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规定，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平安建设（综治）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对责任单位进行重奖，如在全省上半年或年终公众安全感指数调查中排序后30名，对县政法各部门、责任单位一票否决。《鹿邑县“十一”期间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规定，对信访稳定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凡

是发生一起赴京非正常上访且被登记或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及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目标三类，党政正职、分管副职引咎辞职等。

杨廷俊要求，突出重点，全力维护全县平安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一要把服务科学发展作为根本方向。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平安建设和信访稳定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使平安建设和信访稳定工作与经济建设相结合、相促进，推动扩大投资、项目拉动、产业结构调整等经济政策的实施，服务好科学发展、服务好“三保”这个工作大局；二是要继续深化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访。对于无理上访、缠访、闹访、非访，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三是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大调解机制。加强县、乡、村矛盾纠纷调处网络建设，尤其是加强乡镇民调中心、行政村民调站建设，要扎实开展“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坚持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对矛盾纠纷要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理得好，把绝大部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机制，坚持调解优先，宜调皆调，能调皆调，提高调成率，减少社会对抗。要认真做好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性案事件工作，领导要靠前面面对群众，多做疏导化解工作。

杨廷俊要求，落实责任，为搞好平安建设和信访稳定提供坚强保证。一要落实乡（镇）党委、乡（镇）政府的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平安建设和信访稳定的责

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个人。把平安建设成效列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和奖励惩处挂钩；二要落实政法部门和信访部门的责任。要认真解决好“为谁执法、如何执法”等方向性问题，切实做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廉洁奉献；三要落实综治办和巡防队员的责任。县乡综治办要充分发挥在平安建设中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作用，要认真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扎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治安巡防队员要自觉遵守《治安巡防队员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指定的分包区域和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巡逻，坚守好岗位，做到不脱岗、不漏岗。对可疑情况要主动观察，对可疑人员要主动盘查，全力维护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稳定。同时，要落实信访帮扶工作队的作用，真正把下访的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凡是人员不到位、工作不认真、作风不扎实的，要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要加强督察力度，“一办四中心”要定期进行工作督察，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工作队，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整个活动扎实有效、不走过场，矛盾和问题没有妥善解决的，工作队不准撤回。

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刘政要求，一要提高认识。加强信访稳定工作，深化平安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好这

进村入户体察民情 千方百计化解矛盾

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 营造稳定和谐新环境

全县“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培训会召开，部署和谐社会建设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杜少华）8月28日，鹿邑县组织1600多名干部进行下访培训，即日起，千名干部将进村入户，了解社情民意，查找问题，化解矛盾。当日，该县召开了“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培训会，会议对“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进行培训，要求千名干部要深入基层，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消除不稳定隐患，切实架起干部与群众间的“民意桥梁”，确保建国60周年庆典活动期间不发生来自鹿邑的干扰。专项活动培训会上，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姚新明安排部署活动的管理办法，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孙长岭主持会议。

夏学良指出，要充分认识开展下访专项活动的重要性，此次“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对解决当前信访工作存在的问题有积极主动作用，是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密切党和群众关系的有效途径。

夏学良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做到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工作措施、解决问题到位，确保实效。此次活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做到信访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要坚持源头预防为重点，将排查、化解、稳控贯穿整个下访专项活动始终，做到“五个集中”，即集中排查苗头性、隐性、倾向性的不稳定因素，集中消除一批容易引发信访突出问题

和影响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案件，不发生恐怖破坏事件，不发生赴京上访、滋事事件，不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恶性刑事案件，不发生群体群伤的恶性火灾、交通等治安灾害事故，公安队伍内部不发生有影响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夏学良要求，这次下访专项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务必切实加强领导，做到“三个到位”。一要组织领导到位，成立的领导小组和下设的办公室要切实抓好组织发动，安排部署以及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要纪律执行到位，抽调干部要与原单位脱钩集中时间，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任务；三要督促检查到位，确保及时掌握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姚新明要求，工作队要在工作中严格按照《鹿邑县“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主动深入基层了解群众实际困难，要带着感情做好群众工作，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真正在下访接访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要紧紧围绕确保当前社会和谐稳定的主题，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有序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严格依法处置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规范信访秩序。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孙长岭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带头下访；要突出解决问题，把解决稳定方面的突出问题摆在第一位；要突出信访稳定，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等五个方面的重点，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强化督察，确保“千名干部下访”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威武雄壮、英姿飒爽的巡防队队员决心为全县平安建设尽职尽责。（罗宇 摄）

本报讯（记者 杜少华 通讯员 张启令）近日，鹿邑县组建了由490人组成的县乡专职治安巡防队，投入财力用于保证巡防队员的工资和治安巡防经费，专职治安巡防队配合派出所、司法所在城区、乡镇内外形成了人防覆盖城乡的治安监控网络，切实做到了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为该县顺利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快速提升群众安全感指数，实现经济社会追赶型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8月28日，鹿邑县召开了全县平安建设专题会议，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锦银作重要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侯国庆主持会议。

张锦银指出，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不断加重，要求不断提高。为确保社会稳定，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增强做

好平安建设工作的紧迫感。首先要正确认识当前平安建设工作面临的形势，公众安全感与先进县（市）相比有一定差距。其次随着各项事业跨越式发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增多，治安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增多，平安建设任务日益艰巨繁重。

张锦银强调，加强平安建设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人民群众所期盼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平安建设工作统一领导、总体部署、落实责任。一要切实履行责任，党委、政府在部署工作时，要统筹规划，既要对社会治安工作作出安排，也要在进行各项重大决策时充分考虑对社会稳定的影响，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要将平安建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部门、单位，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促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协调发

展。二要切实发挥综治专职人员的作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巡防队员要做好每天的巡防工作，责任领导要组织督察各行政村开展巡防工作，完成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乡（镇）治安状况良好，社会大局稳定。三要切实化解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乡（镇）、行政村都要坚持定期排查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主动发现，源头治理，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要认真做好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性案事件工作，领导要靠前面面对群众，多做疏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进行破坏和捣乱。四要切实加强村级防范，大力推行“明亮工程”，在自然村安装路灯，并且组织在家的青壮年劳力坚持轮班巡逻，实现人防物防有机结合。各乡（镇）要充分借鉴学习，结合本地实际，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原则，采取多种措施，充分发挥群众力量，组织好各行政村的巡逻防范，扩大技防物防设施的安装范围，提高入户率和覆盖面。

张锦银要求，加强领导，要真抓实干，克服重经济工作、轻治安工作的片面认识，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做到：树立经济发展与稳定工作两手抓、两手硬的观念；树立全社会参与配合的观念，克服把平安建设看作是政法部门、综治部门任务的偏见；树立常抓不懈、长期作战的观念，克服抓抓停停、时紧时松的临时观念。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领导，综治部门协调，政法机关为主力，社会各界齐抓共管，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侯国庆要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会议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思想上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项措施，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平安稳定是硬任务”，“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观念，把平安建设作为党委、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